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1338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1份

主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